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修訂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及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4月22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議案，建議修訂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若干內容。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由於為首次授予方案中的激勵對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1. 建議修訂首次授予方案的中的激勵對象的範圍如下：

本計劃下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範圍包括：

- (1) 公司高級管理人才，即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部中層正職及副職人員、各二級單位領導班子正職及副職人員、各三級單位領導班子正職人員及本公司外派負責人，合計108人；及
- (2) 公司高級技術人才，即本公司首席專家(全職)、技術帶頭人、國務院政府特貼獲得者、研究院人員、各研發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營銷平臺正職及副職人員、正高級職稱人員、技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入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青年英才計劃人員、博士(科研工作崗位)、高級技師，合計56人。

綜上所述，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共計約164人，約佔上市公司總人數的5.8%。

本次股票增值權授予所涉及的股份數共8,752,8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735%，無預留股份。本次授予的股權增值權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未超過3%。

本公司按照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價值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預期價值)40%規定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授予量，擬在本次授予兩年的激勵價值，同時承諾在完成本次授予之後的兩年內，不再進行下一次授予。

公司各級人員獲授股票增值權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增值權 數量(萬股)	佔本次授予 總量比例	佔公司 總股數比例
1	孟琰彬	董事長、 黨委書記	12.39	1.42%	0.039%
2	武健	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12.39	1.42%	0.039%
3	杜進	總工程師	11.19	1.28%	0.035%
4	王鎖會	副總經理	11.19	1.28%	0.035%
5	吳來水	總會計師、 總法律顧問	11.19	1.28%	0.035%
6	范國民	副總經理	11.19	1.28%	0.035%
7	付永傑	紀委書記	11.19	1.28%	0.035%
小計	7人		<u>80.73</u>	<u>9.22%</u>	<u>0.252%</u>
其他人員合計	157人		<u>794.55</u>	<u>90.78%</u>	<u>2.483%</u>
合計	164人		<u>875.28</u>	<u>100%</u>	<u>2.735%</u>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所涉及公司標的股票數量均未超出公司股本總額的1%。

2. 建議修訂首次授予方案生效的業績條件業績條件如下：

為充分發揮股票增值權的戰略牽引作用，公司在認真分析歷史業績水平的基礎上，結合近年來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自身發展實際情況，規定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於各批生效時應達到如下公司業績條件：

業績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第二個行權期	第三個行權期
淨資產收益率	2021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2022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4.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2023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利潤總額增長率	2021年公司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2022年公司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2023年公司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經濟增加值	2021年公司△EVA達成集團下達的目標且大於0	2022年公司△EVA達成集團下達的目標且大於0	2023年△EVA達成集團下達的目標且大於0

註1：同授予業績條件，△EVA屬公司內部運營指標和國資體系內的考核指標，對標企業數據不可得，故參考其他國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中△EVA目標值設置的通常方式，不進行對標企業對標；

註2：在計算生效業績條件是否達成時，應扣除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變化、資產重組等對業績指標的影響；並根據對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將予以剔除。

3. 建議增加首次授予方案的生效及行權安排如下：

在滿足首次授予方案相應生效業績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將按下述比例分批生效：

批次	生效時間	生效比例
第一批	自授予日滿24個月（兩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	1/3
第二批	自授予日滿36個月（三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	1/3
第三批	自授予日滿48個月（四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	1/3

首次授予方案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由董事會在生效後當年度統一安排完成行權。

建議採納修訂後的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採納的修訂後的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須待股東大會批准以及首次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